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2. 強制性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3. 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之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手術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其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之安全。

為保障全體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建議，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先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4)，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由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偉祿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文件」	指	偉祿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載有(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要約文件
「呈請」	指	由偉祿送交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

釋義

「偉祿」或「要約人」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回應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先生

羅啟堅先生

Peter Tan 先生

劉偉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4樓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偉祿的呈請而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呈請的資料；(ii)董事會就呈請提出的建議(如有)；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偉祿的呈請。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保存的紀錄，於呈請日期，偉祿持有本公司933,86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根據呈請，偉祿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倘本公司接獲佔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作出相關要求，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於其受到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而該大會必須於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內舉行。

3. 擬辭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回應文件第14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i)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陳文衛先生及劉偉良先生有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回應文件)之時或之後辭任；及(ii)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有意留任董事會。

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隨後決定暫不辭任，以待管理層及董事會得以有序更替。彼等概無承諾於董事會留任任何特定期間及各自均可隨時辭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文衛先生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生效；(ii)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星期四)起生效。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其他董事的辭呈。

經考慮呈請的內容及詳情以及上文所載者，董事會決議根據呈請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呈請所載的該等決議案。由於上述若干董事之辭任，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決議案第(10)段至第(12)段將不再適用。

4. 建議委任董事

為概述有關委任董事的呈請內容，偉祿要求(i)委任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委任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予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5. 偉祿可能提供之財務支持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文件第21頁中「要約人有關先施集團之意向」一段載明「要約人將於接收先施之控制和管理權後向先施集團提供所需之財政支持」。

6.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cere/index.htm>)下載表格。閣下須按印付其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會概不發表任何建議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本公司獲提供的呈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並無核實附錄一所載的建議委任董事詳情，亦無就彼等的建議委任給予任何建議。此外，對於彼等的建議委任是否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閣下於表決該等決議案前務請仔細閱讀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於呈請中向本公司提供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委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林曉輝博士（「**林博士**」），47歲，現為偉祿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馬來西亞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前稱馬來西亞城市理工大學 (City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 SAB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博士為蘇嬌華女士（「**蘇女士**」）之配偶。

蘇嬌華女士

蘇嬌華女士（「**蘇女士**」），48歲，現為偉祿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 (前稱 AMGT Management School) 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蘇女士亦分別出任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博士之配偶。

禹來博士

禹來博士(「禹博士」)，66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禹博士現任偉祿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禹博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在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禹博士曾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出任集團內多個職位，即(i)該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ii)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禹博士在深圳市中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並在該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中信城市廣場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香港嘉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禹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出任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禹博士於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該公司之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禹博士加入廣東堅基集團，並在該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即(i)該集團之總裁；(ii)廣東堅基商業運營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及(iii)河源市堅基演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陳曙鍵先生

陳曙鍵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偉祿之前，陳先生曾受僱於三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JBPB & Company(前稱致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其後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現時為偉祿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

戴德豐博士(「戴博士」)，大紫荊勳賢，GBS，SBS，太平紳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73歲，現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戴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香港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全國政協常委。彼現時擔任廣東省政協常委。戴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雙光章」，而在獲得此項殊榮之前，戴博士亦曾獲頒農林水產大臣獎，以表揚其在推廣日本食品方面作出的貢獻。彼現時出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特邀顧問。彼亦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傑出工業家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具有逾19年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其審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余先生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起，余先生亦分別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公司秘書，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偉祿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余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寶玉先生

袁寶玉先生（「袁先生」），71歲，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社會科學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袁先生曾先後於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國稅局」）任職共25年。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袁先生曾先擔任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四稅務分局副局長，其後調任至深圳市稅務局蛇口分局，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八九年三月獲任命為稅務辦公廳二處處長及督辦二處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袁先生獲任命為深圳市稅務局沙頭角分局副局長。其後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出任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羅湖分局副局長及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彼獲任命為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局長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袁先生分別獲進一步任命為深圳市國稅局進出口稅收管理處處長及深圳市國稅局副巡視員。

鍾振雄先生

鍾振雄先生（「鍾先生」）鍾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證券經紀及交易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任職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鍾先生於KGI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理財及個人投資服務之公司）任職投資代表，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共同創立迅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鍾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前稱香港物業融資協會）榮譽財務總監，並擔任城大工商業領袖協會榮譽會長。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
(a)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 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由於上述若干董事之辭任,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決議案第(10)段至第(12)段將不再適用。
2.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預防 COVID-19 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性體溫檢測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c. 不會提供食物及飲料
6.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